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《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》的通知

交运发〔2015〕9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，2014年《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》重新履行了审批手续，并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（国统制〔2014〕97号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2年发布的《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交通运输部

2015年6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运输管理局（处），部综合规划司。